



紀律委員會裁決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事宜

香港棒球總會紀律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開會審議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參加乙組公開賽違反參賽規則一事作出如下裁決：

- (一) 紀律委員會對於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虛報球員年齡以使其參賽及把責任推卸予香港棒球總會的行為不能接受，於此向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提出公開嚴正譴責。
- (二) 紀律委員會審視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在去年於 12 月 20 日比賽完畢前的打架事件及今年虛報球員年齡事件後，向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提出嚴肅勸喻，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必須遵守比賽規則，注重體育道德。如有再犯，紀律委員會必會嚴格處理。
- (三) 由於香港棒球總會賽事頒裁委員會對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的扣分判處出現技術上的偏差，紀律委員會審議後裁定觀塘(青少年)棒球會兄弟棒球隊無須被扣分下可繼續參加今年的乙組公開賽。

紀律委員會上述之裁決為香港棒球總會之最終裁決。

香港棒球總會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 葉偉光 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香港棒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如下：

召集人

葉偉光博士 (香港棒球總會常務董事兼秘書長)

委員

李詠賢律師 (香港棒球總會義務法律顧問)

關文光律師 (香港棒球總會義務法律顧問)

鄭素文先生 (香港棒球總會常務董事兼司庫)

趙端庭律師 (香港棒球總會常務董事兼副主席)

葉頌恩先生 (香港棒球總會副秘書長) (趙端庭律師之替代委員)